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舞自然资〔2024〕80号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3〕1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》（平发〔2021〕7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按照“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力度，提高监管效能，

积极营造公平、有序、诚信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权力清单，梳理法律法规规定监督检查职责，制定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频次等。

（二）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。一是要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和抽查结果公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。充分依托现有数据和审批登记系统，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根据工作实际，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需要监管的检查对象，全面梳理并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，确保不遗漏。二是制定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，各股室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细则。其内容应包括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目标任务、工作机制、操作方式、实施步骤、责任落实等。

（三）不断规范随机抽查的程序。进一步明确职责，落实执法人员责任，细化抽查方式方法。通过摇号、聘请、选派等方式随机选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，确保执法公正公平。探索行政执法电子化、信息化执法，对执法检查全过程跟踪记录，实现规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全程留痕，责任可追溯。

（四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根据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监督管理实际，以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

工作力度，注意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，对随机抽查事项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确保监督检查有力、有度、有为。对投诉举报集中，违法风险等级高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，可适当加强随机抽查的力度和频次。

（五）强化抽查结果运用。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惩处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，对情节严重，造成恶劣影响的典型案例在媒体曝光，形成执法震慑力。加强与企业监督管理部门和使用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，探索联合惩戒，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升执法合力。

（六）加强联合抽查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，在制定并实施抽查计划时，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，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，提高执法效能，降低市场主体成本，同时要加强与其他监管部门的协调联系，探索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合执法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启动部署阶段。各自然资源和规划所，机关各股室，各单位要结合本《实施方案》细化工作任务，合理安排时间进度，切实落实工作责任。

（二）检查实施阶段。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相关业务部门要立即开展随机抽查工作，认真收集检查对象的反馈意见，注重执法效果分析，及时总结工作经验，反映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三）总结提升阶段。在探索实践的基础上，全面总结

实施效果和成功经验，分析存在的问题，以问题为导向，进一步规范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健全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相关制度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，缜密安排。充分认识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精心组织，缜密安排，扎实推进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强化队伍建设，不断提高检查质量和监管效率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，落实措施。进一步增加责任意识，敢于责任担当，大力开展随机抽查，不断提高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比例，全面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透明地开展事中事后监管，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，严格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协作，形成合力。加强纵横协调与沟通，形成上下与部门联动的合作机制，增强执法与监管的合力。当前和今后要把全面推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作为常态工作来抓，真正抓出成效。

附件：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：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监管	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第五十一条、第六十五条	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一般检查事项	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单位和 个人	不低于 10%	1	实地核查、 结 合资料 核查	
2	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测绘资质单位检查	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豫自然资规【2019】3号）	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一般检查事项	舞钢市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资质单位	不低于 30%	1	实地核查、 结 合资料 核查	
3	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	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南省实施《土地管理法》办法	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不低于 10%	1	实地核查	
4	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管	1、《矿产资源法》第十一条 2、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八条	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不低于 10%	1	实地核查	